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6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被告 王士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4,278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626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5,269元，及其中1,024,278元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6%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二)被告應給付原告84,075元，及其中79,626元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
02 024,278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79,626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見本院
04 卷第63至64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同
05 一，自應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31日向伊借款1,700,000元，借
08 款期間自107年5月3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被告依約應按
09 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週年利率3.66%計算；遲延
10 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3 收取期數為9期，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
14 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債務）。詎被告未依
15 約攤還本息，尚有1,024,278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
16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另於105年8月2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
17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
18 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8月21日止，累計
19 尚有消費記帳款84,075元（均為消費款）未為給付（下稱系
20 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
21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
22 示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請求被告返還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2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4,278元，及如附表編
25 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79,626元，及
26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聯邦銀行「滿心期貨」借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聯邦全國加油聯名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結果、信用卡消費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債務及系爭信用卡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官 林春鈴

法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一)	1,024,278元	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6%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79,626元	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無。